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文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第 2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CEDAW 教材案-「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00152157 號函核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關上開實施計畫，係行政院為落實 CEDAW 概念運用在各機關業務，爰請各機關視其業務性質製作不同之教案，並辦理後續教育訓練
- 三、本案在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請選務處以「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為題，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教材範例，撰寫本會 CEDAW 教材，並定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審查教材內容，俾納入 105 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 四、案經選務處撰擬本會 CEDAW 教材詳附件 1(P.4)。

擬 辦：討論通過後，擬請人事室據此規劃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決 議：

一、請選務處針對會中委員提出之建議併書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摘要如列：

(一)前段建議加入 CEDAW 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說明，強調國家之義務及 CEDAW 之目的，以銜接原列第 7 條之規定。

(二)教材中提及性別統計，建議再補充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第 9 號部分。

(三)本教材多呈現我國婦女參政之正面發展，建議對於需檢討部分再加著墨，例如政黨提名女性之比例仍小於女性當選之比例，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與中央民意代表部分仍有差異等，以及探討如何使婦女參政更趨向性別平等。

(四)有關婦女保障之比例，建議增加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比例(30%)比較。

(五)教材中討論題目，可增加就婦女參政之問題與國外比較。

(六)討論題目建議可增加婦女保障合理的比例為何以及中央及地方婦女參政差異之比較，並討論差異的原因及解決方式。

(七)討論題目可討論現有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尚可如何調整，以促進婦女參政。

二、修正後提報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據以作為本會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 第二案

案由：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2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於 103 年至 105 年進行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由內政部等 5 個部會試辦，104 年擴大至 18 個部會試辦，105 年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全面參與試辦。
- 三、本會及所屬自 105 年參與試辦，依上開試辦計畫，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應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謹彙整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2(P.1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議未來本會如有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講座也可以納入預算內。

捌、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